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文／何効鋼

四之三

（文接上期）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二類為「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的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的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進行視覺的辨識而言[30]。視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法院需依視力障礙的程度及視覺障礙者使用的資訊取得方法，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移動和活動的協助及資訊的可及性。移動和活動協助部分，可以導盲磚、點字、觸覺地圖、電子語音引導設施等便利措施，協助視覺障礙者移動。視覺障礙者依其視力障礙的程度，可以使用白手杖或無白手杖獨自行走，或由視力協助員、導盲犬協助移動。資訊的取得部分，全盲者僅能透過點字、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低視能者可透過放大的大字文書檔或放大鏡、放大閱讀器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視覺障礙發生於不同時期，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例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視覺障礙者係透過聲音瞭解情況，於多人參與訴訟程序的情形時，陳述者應先說出自己是誰，然後再說出內容。倘視覺障礙者得以放大的大字文書檔取得資訊，提供文件時，要確認清晰度，且背景與主體文字需呈現高對比色，如黑底白字、白底黑字、黑底黃字。視覺障礙者對於燈光的需求也有不同，過亮或過暗的環境，會影響視覺障礙者閱讀或觀看的品質，如環境允許，可詢問視覺障礙者對於光線的需求為何。由於視覺障礙者需要較多的閱讀時間，因此提供書面、聽閱資料時，需預留較長時間[31]。又為使視覺障礙者得知圖片及影像內容，可使用替代性文字[32]、口述影像[33]的方式。得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的輔具包括放大鏡、點字版、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視機、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具有語音報讀及放大字體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34]。

「聽覺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35]。聽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先天性聽覺障礙者及後天性聽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依其個別情形，可透過手語、同步聽打、筆談、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讀話（讀唇）、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調頻系統或語音溝通器及語音溝通軟體等進行溝通，最理想的情況是事先與聽覺障礙者確認何一溝通方式比較適合[36]。手語通譯的過程，信賴是非常重要的，會影響當事人能否表達出最真實的意見，且過程中使當事人處在較自在舒適的狀況也是重要的，通譯的過程要保持耐心，不能急躁。與手語使用者互動、溝通時，眼神應直視手語使用者，而非手語通譯。有些法律用語及犯罪事實難以用手語翻譯，此時可能透過可以把話簡單說的中介通譯，再做一次溝通，使當事人能夠理解相關內容。確認當事人是否理解手語翻譯內容，可以透過能將語音轉成文字的輔助機器，並於陳述結束後，透過手語通譯確認剛剛說的內容是否正確，也可以透過陪同障礙者到場的人，確認障礙者的意思是否正確。於原告及被告都是障礙者的情形，如果只有 1 名手語通譯，其體力上負擔較大，理想的狀況是安排 2 名手語通譯，為兩造提供翻譯服務。手語通譯的位置，理想的情況是直接詢問當事人想要配置在哪個位置。休息時間的理想安排是詢問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的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若是 1 小時以上的庭期，可配置 2 名以上手語通譯，每 20 至 30 分鐘替換一次，輪流進行翻譯。當事人對翻譯內容有爭執時，如果當事人同意使用 2 名手語通譯，可協議由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原告、另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被告，再由各自的手語通譯確認對方的手語通譯有沒有即時、正確的翻譯，以此相互監督。手語翻譯時，對於聽覺障礙者的表情、肢體及相關細節均應予注意。就讀話（讀唇）部分，如聽覺障礙者透過讀話（讀唇）接收訊息，在說話前揮手或打開麥克風的燈，以吸引聽覺障礙者的視線，然後發出清晰的發音或唇形，並盡可能在比較近的位置交談，說話者與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並且避免背光，對話內容應以簡短、淺白為主[37]。與聽覺障礙者互動、溝通時，說話語速適中即可，且說話者應正面朝向聽覺障礙者，以利其接收資訊[38]。唇語需要相當高的專注力，應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以便聽覺障礙者能在不失去注意力的情況下進行溝通[39]。聽覺障礙者可能會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或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透過仔細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表達的意思[40]。

「平衡機能障礙」是指因平衡器官如感覺神經系統、前庭神經系統、小腦脊髓基底核或其他中樞神經病變，引致之長久持續性的平衡障礙[41]。對於平衡機能障礙者，可參考肢體障礙中難以獨立移動者所需的協助內容[42]。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三類為「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吞嚥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器質性或機能性異常導致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說話清晰度、說話流暢性或發聲產生困難[43]。其個別差異性大，大致可分為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與有溝通障礙者溝通，應提供足夠的表達時間，其溝通方式是多元的，例如手語、讀話（讀唇）（有關手語及讀話，參考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的內容）、筆譯等，亦可使用輔助溝通系統，如溝通板、人工講話器、語音溝通器、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44]等。語言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相同，可能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是透過仔細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要表達的意思[45]。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須先正確掌握、理解此類障礙者的溝通特徵，適時讓輔佐人、有信賴關係之人等第三人參與訴訟程序[46]。

（四）第四、五、六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為「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第五類為「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吞嚥機能障礙、胃切除、小腸切除、肝臟；第六類為「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腎臟、膀胱。第四、五、六類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47]，內部器官障礙者從外表上來看，與非身心障礙者沒有什麼區別，然而，內部器官障礙對日常生活可能有相當程度的限制與影響，出席法庭可能會有相當的負擔與風險，司法協助的需求有被低估的可能。依內部器官障礙的類型與程度不

（文轉三版）

註釋

30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31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13、1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26-28 頁。

32 為使視覺障礙者可以得知圖片內容，藉由提供相對應的替代文字，並透過報讀工具獲得資訊。撰寫替代性文字的過程中，應以白話文為主，並且考量影像的重要資訊，而非完全描述影像的內容，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1 頁。

33 是一種在不干擾節目或作品的聲音訊息或對白的前提下，將影片中的視覺成分透過口語描述，協助視覺障礙者接收影像訊息的過程。口述影像目前廣泛運用於電視、電影、戲劇及博物館。撰寫口述影像稿就像新聞寫作一樣，通常以 5W1H 為原則擇選資訊，並以中立性角度、客觀性、邏輯性及有意義為撰寫原則，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1 頁。

3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67 至 72、74 至 76；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27-30 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0 頁。

35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36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2、25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82 至 85、94 至 100。

37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38 頁。

38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2、24-26 頁。

39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39 頁。

40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35 頁。

41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42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33 頁。

43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44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8 頁；身心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年元旦
施行!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文接二版）

同，障礙者所需的適當協助也隨之不同，最好事先瞭解內部器官障礙者的狀況，在審理期間持續溝通，並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以提供最佳協助。例如，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審理過程中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和空間；確保照顧者陪同出席、提供輔佐人等[48]。

（五）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或類別包括肢體障礙及植物人。「肢體障礙」是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骨骼肌肉系統的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49]。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的協助有極大差異[50]，其等在行動、擺位、書寫及閱讀上可能遇到障礙，因此在硬體上需要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適切輔具[51]。又肢體障礙者得運用的輔具，包括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擺位椅、升降桌、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等[52]。倘肢體障礙者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移動，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可能較不方便，故指定審理期日時，宜先詢問其意見。臥床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如有出庭的必要，可能需乘坐非一般輪椅的躺式輪椅，因迴旋半徑較大，須先確認是否可經由法院（庭）大門進出、如何配置法庭內座位。重度肢體障礙者出庭，可能需要人員協助移動、使用廁所等，在無人陪同時，法院宜確認是否有提供協助人員的必要，預作準備。重度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或法庭座位上，身體負擔大，且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使用廁所的頻率亦可能較高，最好每間隔一段時間即詢問或查看其狀況，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和空間[53]。

（六）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為「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病症類別為顏面損傷。「顏面損傷」是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或頸部發生外部缺損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的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54]。顏面損傷可能影響其他器官，例如臉部腫瘤造成的顏面損傷可能影響視力，因此障礙者所需的協助因個案而異，並可參考其他障礙類別所述內容提供協助。又因皮膚等相關構造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者，於其參與審理程序過程中，法院需注意空調等溫度調控。此外，與皮膚損傷者互動時，應以尊重的態度為之，避免因其外觀而有偏見或誤解，並避免使用貶抑字詞稱呼，避免詢問無關的外觀問題，以平常心互動，可將視線停留在眼鼻中心位置，避免視線迴避產生的不舒服感受。

（七）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是指有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55]。例如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是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損傷，因此腦部損傷不會一直惡化，然而部分腦性麻痺者，其損傷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因此也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56]。就多重障礙者，應考量其表達所需的協助內容，參考前述各障礙類別所得提供的協助方式，以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協助[57]。

（八）無法歸類之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以經專業人員評估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類型上以該法第 5 條所定 8 款障礙類型為主。惟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依據，並非絕對的要件，縱然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58]，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外國籍的障礙者於我國提起訴訟等情形，只要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確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 CRPD 第 13 條規定受近用司法保護的對象。法院宜就個別障礙者的需求、訴訟性質、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斟酌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肆 司法協助的共通性說明

以下就本指引關於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協助措施為一般性的共通說明。至於各類訴訟中依各該訴訟法規定的協助措施，或依各該訴訟領域的特性，宜注意的協助或調整措施，則於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詳述之。

一、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相關功能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程序所必要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建議強化各法院現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可於該服務中心內設專責平台。經此平台彙整相關資訊、統合各方資源，在法院所能提供的範圍內，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及調整，若非法院所能提供者，亦可轉介其他資源予身心障礙者，以保障其近用司法權利[59]。倘當事人（如視障者）合於法律扶助的要件，亦得協助洽辦，由專業律師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如獲法律扶助，其於訴訟中所生的必要費用，得由扶助律師檢附相關文件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由審查委員審查是否予以支付。

法院亦可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例如委請該機構或團體派員至現場，或透過線上通訊設備，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譬如提供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人士手語服務等。此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可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其所需協助及調整需求。該調查表亦宜以各種利於身心障礙者理解、使用及取得的方式建置於各法院全球資訊網，供需求者下載使用。

二、身心障礙的確認及司法協助的評估

法院於評估及提供司法協助前，須先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為身心障礙者，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提供司法協助的需求。法院可於收受當事人所提訴狀並分案後，由承辦案件的個股先行檢視有關書狀是否載明，或有無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填寫或勾選所需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倘從書狀中可知悉當事人有障礙情形，即使當事人未聲請協助，審判庭仍宜以適當方式說明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程序。如書狀或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已記載當事人的身心障礙類別，並提出司法協助聲請者，有關司法人員即應轉達法官，由法官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可提供的必要協助措施【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如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讓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預留便利輔具使用的空間或設備等】。於被告為身心障礙者的情形，最好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措施，確保其順利參與訴訟程序，否則可能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法院亦可於庭期通知書的注意事項欄載明「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電話：……」，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並得及時反應其所需的司法協助。

倘至開庭時始發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身心障礙者，法官宜詢問、確認其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以評估、決定提供協助的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並在筆錄為相關記載；難以立即決定時，可於筆錄記載當事人等的聲請要旨，於開庭後再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因應措施。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當事人，可能難以理解法院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無法及時反應其需求，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就司法協助的類型和內容、聲請程序等為簡易說明，或是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因應措施。此外，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有選任的必要時，審判長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60]。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2 至 100。

45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35 頁。

46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22 頁。

47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48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47-49 頁。

49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50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9 頁。

51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30 頁。

5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102 至 108、128 至 131。

53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21-23、25 頁。

54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55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56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4，第 29 頁。

57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5，第 50 頁。

58 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即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59 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應備置下列資料供民眾取閱：（1）各種書狀範例、（2）各項須知、（3）律師名錄、（4）使用通譯聲請書、（5）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6）其他相關資訊。是身心障礙者如有需要院外資源，均可自行取閱或洽詢窗口人員。又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及第 14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得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洽辦法律扶助。

60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6 項。